

檔 號:	機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個)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王惠瑜 2394015
 電子郵件：huwang@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2010207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2）年0602地震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
 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7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2002
 6567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5億2,904萬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審議結果，計核列2億4,0
 78萬元，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
 可支用數1億3,360萬8千元後，核定撥補1億717萬2千元
 。

（二）前開核定撥補經費1億717萬2千元，依規定本次先行撥
 付30%計3,215萬2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
 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核定之
 復建經費2億4,078萬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
 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



工程會 1020813



裝

訂

線

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0602地震災害各項復建工程，應配合本院工程會上開本年7月25日函辦理，與按前揭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並應依下列規定及程序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1、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3年2月2日前)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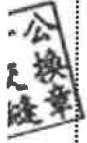
2、個案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者：

(1)原提報經費未達5,000萬元之案件，應將概念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3年4月2日前)完工為原則；惟有經費龐大等特殊原因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概念設計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

(2)原提報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之案件，應將概念設計提送本院工程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訂定完工期限。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



裝

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hlee@dgbas.gov.tw；huwang@dgbas.gov.tw）。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訂

線

